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涉及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 1—2 名副董事长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本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。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7名 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人，可以设1—2名副董事长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本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8 日